（上接A31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	1,603.18	-	-	-
年产8万吨无碱纱生产线项目	-	-	22,924.98	46,461.15
热电联产改扩建工程	544.20	2,808.90	11,510.82	8,201.20
年产15万吨叶腊石原料生产线	-	-	1,798.92	6,320.82
年产8万吨C-CR特种玻璃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	43,164.62	3,911.40	-
合计	2,147.39	45,973.52	40,146.11	60,983.17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年产10万吨高端玻璃纤维制造项目的投资需求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建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项目。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变化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管网并网费收入确认政策和铂铑合金初始加工费用、试生产期间损耗核算方法变更

随着城镇化进程推进，公司供暖区域不断扩大，取暖用户增多，公司在管网布局的区域、时间，及客户对管网并网费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等发生了新的变化，为了更准确核算管网并网费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管网并网费的收入确认时点由收到时一次性确认变更为合同签订及管网并网完成并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一次性确认。

铂铑合金漏板是玻纤生产中非常重要也是比较特殊的一种生产资料，在玻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损耗，公司根据铂铑合金漏板的运行状态对其进行维护，当拉丝作业满筒率低于规定指标时，则对铂铑合金进行更换、重新熔化制造新漏板，公司原对铂铑合金漏板的初次加工费和试生产期间的损耗予以资本化，后期的加工费和生产损耗、加工损耗予以费用化，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将铂铑合金漏板初次加工费和试生产期间的铂铑合金漏板损耗全部予以费用化。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衔接规定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2.66	-
衍生金融资产	-	632.66
应收票据	10,519.55	-
应收款项融资	-	10,519.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2.66	-
衍生金融资产	-	632.66
应收票据	3,886.68	-
应收款项融资	-	3,88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88	-
其他债权投资	-	525.88

4、2019年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和2018年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913.10	-	32,274.03	-
应收票据	-	10,519.55	-	24,498.67
应收账款	-	10,393.55	-	7,775.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981.85	-	34,806.95	-
应付票据	-	10,637.00	-	-
应付账款	-	25,344.85	-	34,806.95

5、2020年会计准则修订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参照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管网并网费收入确认由原来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管网并网合同，由公司从主管道开口，并依据合同约定将供热管道延伸至用热方建筑红线，取得工程验收单据，此时确认管网并网费收入”变更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管网并网合同，由公司从主管道开口，并依据合同约定将供热管道延伸至用热方建筑红线，当公司向客户开始供暖时，按10年分摊确认收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59	3,139.44
预收款项	7,715.97	-
合同负债	-	9,468.32
其他流动负债	16,039.33	16,21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60	45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138.90
未分配利润	54,898.57	46,598.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53.11	-
合同负债	-	577.97
其他流动负债	16,039.33	16,114.46

6、2021年会计准则修订

（1）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②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③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矿集团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合股纱、短切原丝、T30	框架协议	自2015.12.23生效，有效期8年
2	发行人	常州众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ECER	8,150.20（按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020.12.26-2021.12.25
3	沂水热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电能	框架协议	2017.01.01-至今
4	发行人	上海松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ECER	5,310.00（按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020.12.26-2021.12.25
5	发行人	沈阳市欣欣昌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ECR	4,392.00（按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020.12.26-2021.12.25
6	发行人	桐乡市新勋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ECER	4,360.00（按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020.12.26-2021.12.25
7	沂水热电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供用热合同	供热	框架协议	2018.03.01-至今
8	发行人	常熟市东宇绝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短切纱、粗纱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9	发行人	匈牙利MK HUNGARY MK	销售协议书	直接纱、纺瓶纱	框架协议	2021.01.03-长期
10	发行人	沈阳奥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ECR	3072.00（按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021.01.01 2021.12.25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浸润剂	框架协议	自2015.12.23生效，有效期8年
2	淄博卓意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沂源县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工业用电	框架协议	2019.01.30-2024.01.29
3	发行人	奥德集团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	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20.01.22-2022.01.22
4	天炬节能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原料购销合同	叶腊石（平和）	4,836.00（按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021.01.01-2021.12.31
5	天炬节能	淄博鑫亚钙业有限公司	原料购销合同	生石灰	2,164.80（按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021.01.01-2021.12.31
6	淄博卓意	山东煜盟燃气有限公司	LNG购销合同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21.02.20-2021.12.31
7	发行人	沂源新康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煤	框架合同	2021.03.03 开始
8	发行人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煤	框架合同	2021.01.06 开始
9	天炬节能	新泰市硕磊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购销合同	生石灰	1330.08（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淄博卓意			纳长石	765.00（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为准）	2021.01.05-2021.12.31
	淄博卓意			石灰石	178.20（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为准）	2021.01.05-2021.12.31
10	发行人	宜兴市中和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环氧树脂、浸润剂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县支行	37010420210000448	12,000.00	2021.07.29-2029.07.22	37100520210005079	淄博卓意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县支行	37010120200007784	5,200.00	2020.11.22-2021.11.21	37100120200067071	沂水热电和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分行	ZH2100000026264	15,000.00	2021.04.12-2021.10.09	公高抵字第DB20000000029464	天炬节能/以铂铑合金设备设立抵押担保
						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029465	天炬节能/连带责任保证
						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029466	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4	沂水热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495562	27,000.00	2018.07.24-2023.07.20	0495562	沂水热电/设立最高额抵押担保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5	天炬节能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农商）流借字（2021）年第095号	7,500.00	2021.03.19-2021.11.30	（沂农商）权质字（2021）年第095号	天炬节能/承兑汇票权利质押
6	淄博卓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18年（沂源）字00076号	48,000.00	2018.12.10-2024.11.26	2018年沂源（抵）字0009号	淄博卓意/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年沂源（保）字0006号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7	淄博卓意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流借2020092238	5,000.00	2020.10.16-2021.10.15	公高保20209241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8	淄博卓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县支行	37010420200000198	40,000.00	2020.04.27-2026.04.27	37100620200004103	淄博卓意/最高额抵押担保
						37100120200025097	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37100120200025092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物	租赁物成本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担保方式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CIBFL-2019-041-HZ	铂铑合金漏板	26,000.00	2019.07.29-2022.07.28	CIBFL-2019-041-HZ-DY	发行人/以主合同的租赁物为抵押
							CIBFL-2019-041-HZ-BZ	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PA-ZL010385-5-ZL-01	生产设备	27,420.00	2018.10.11-2021.10.10	2018PA-ZL0103855-B Z-01	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3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CIBFL-2020-012-HZ	铂铑合金漏板	14,000.00	2020.02.24-2023.02.23	CIBFL-2020-012-HZ-DY	天炬节能/以铂铑合金设备设立抵押担保
							CIBFL-2020-012-HZ-BZ	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CIBFL-2020-012-HZ-BZ	发行人/以主合同的租赁物为抵押
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沂水热电	CIBFL-2020-100-HZ	装载机、电子皮带称等生产设备	10,000.00	2020.08.21-2023.08.20	CIBFL-2020-100-HZ-BZ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沂水热电	CIBFL-2021-062-HZ	5号发电机、6号发电机等生产设备	30,000.00	2021.04.20-2024.04.19	CIBFL-2021-062-HZ-ZY	沂水热电以其供热收费权设立质押担保
							CIBFL-2021-062-HZ-BZ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淄博卓意	2020PA-ZL010148-7-ZL-01	变压器整流器等生产设备	6,000.00	2020.05.25-2022.08.24	2020PA-ZL0101487-B Z-01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2020PA-ZL0101487-B Z-02	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5、信用证融资合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信用证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合同及编号	保证/质押	保证/质押合同	信用证受益人	开证金额	融资期限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PS-BC-2021-08-ZH09-15-LY001	发行人以1,000.00万元存款质押	PS-BC-2021-08-DB2-15-LY001	沂水热电	5,000.00	2021.03.04-2021.10.04
			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PS-BC-2021-08-DB3-15-LY0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531XY202000Z706102	临矿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531XY202000Z706104	天炬节能	7,000.00	2021.02.05-2022.01.28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财务状况始终保持健康，资产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长期债务比例得以提高，并合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提升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深耕玻璃纤维行业多年，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成为“产品差异化、技术高端化、资本多元化、运营国际化”的一流玻纤供应商。本项目实施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将会保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稳定市场供给，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其管理优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固定成本摊销和管理成本摊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提升产能，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的整顿工作的开展，部分中小玻璃纤维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玻璃纤维供应日趋集中。本项目的实施将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扩充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近年来公司融资方式仍以间接融资为主，融资费用较高，对公司的健康运营形成了一定制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	62,065.31	4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79,565.31	6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及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62,065.31万元，拟通过在原有6万吨池窑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扩充产能至10万吨，项目规划建设期12个月。本项目有助于公司继续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引领技术的发展，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腾飞路经济开发区山东玻纤三线厂区内。

2、项目背景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8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9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为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对我国及玻纤工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主要产品为拉挤纱、缠绕纱、纺织纱、膨化纱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采用池窑法生产玻璃纤维，依托于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不断改进的生产技术，已经形成了玻纤纱和玻纤制品两大类产品。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包括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气、环保风电等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具有成熟的市场和生产管理优势。2018年投资建设了淄博卓意8万吨数字化池窑生产线并稳定运营，采用“数字化”生产运营模式，积累了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经验。生产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畅通，拥有良好的经营管控能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多年的技术沉淀，掌握了行业内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一是生产线采用大型池窑拉丝工艺，玻璃熔制采用先进的炉顶垂直纯氧燃烧加热技术，节能效果显著。二是自主开发ECR、ECER无硼无氟玻璃配方技术。三是自主开发设计大漏板多分拉技术，技术的创新实现了效率的增长。四是加快新产品研发，先后研发成功525、612、816、9系列等差异化产品，公司差异化产品占比提升至35%。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深耕玻璃纤维行业多年，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成为“产品差异化、技术高端化、资本多元化、运营国际化”的一流玻纤供应商。本项目实施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将会保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稳定市场供给，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其管理优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固定成本摊销和管理成本摊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提升产能，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的整顿工作的开展，部分中小玻璃纤维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玻璃纤维供应日趋集中。本项目的实施将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扩充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近年来公司融资方式仍以间接融资为主，融资费用较高，对公司的健康运营形成了一定制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是综合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与公司特色产品情况而确定的。将原有年产6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改建为年产10万吨无硼无氟高端制造生产线。本项目年产玻璃纤维纱101,472吨，其中：拉挤纱、缠绕纱41,590吨，纺织纱52,634吨，膨化纱7,248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制品年产量（吨）
1	拉挤纱、缠绕纱	1200tex-9600tex	41,590
2	纺织纱	100tex-1200tex	52,634
3	膨化纱	300tex-600tex	7,248
合计			101,472

①增加高效益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产能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品种结构的确定，以该生产线现有的直接纱品种为基础，增加纺织纱产量，弥补纺织纱产能不足；纺织纱作为玻纤生产的常规品种，市场需求量大，产品售价高于拉挤纱、缠绕纱300元左右，可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盈利水平。

②全球玻璃纤维行业趋势向好

2018年，美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发布了《全球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市场趋势预测和机会分析》报告。该报告指出，未来5年，全球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市场预计将以8.59%的复合年增长率强劲增长，其市场份额预计在2023年将达到1,349亿美元，其中汽车领域年增长率30%、建筑领域年增长率34%、安全防护年增长率11.5%。亚太地区受到建筑、汽车、电气和电子等终端行业的推动表现强劲，成为领先的区域市场。目前，亚洲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市场占世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总产值的35%，预测未来5年亚洲复合材料市场会以两位数增长，产值将会占到世界复合材料总产值的一半。

③我国玻璃纤维行业持续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对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需求尚处成长阶段。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国外玻璃纤维品种已发展到2万多个、6万多种规格，美国年人均复合材料消费量约为8kg；而中国的玻璃纤维品种只有6,000多个，规格不足2万个，人均复合材料消费量只有1-2kg。在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日用消费品、风电等新能源环保领域的需求占比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市场需求空间很大。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化、精细化转变，以及高新技术的发展，传统工业材料的更新换代，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将加速在新兴领域的渗透，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④玻璃纤维行业旺盛推动玻璃纤维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玻璃纤维下游市场特别是内需市场的旺盛发展推动了对玻璃纤维原材料的需求增加。产业政策鼓励相关加工企业向原料产地转移，实现集中、集约化生产，以满足行业发展布局调整的要求。目前公司玻璃纤维及制品产能37万吨/年，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募投项目可以扩大公司玻璃纤维及制品产能，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综合公司产品结构布局，结合市场产品需求现状，原有年产6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改后产品品种仍然以直接纱类为主导，并适当增加产能规模，提高具有较高收益的纺织纱产能，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具有合理性。

（2）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①深化服务现有客户

依托于公司在玻璃纤维行业竞争优势及日益增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已与欧文斯科宁等重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结合疫情缓解全面复工复产带动玻璃纤维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有增无减，对长期稳定的玻璃纤维供应需求意愿较强。公司将以现有市场销售网络为基础，持续维护现有客户及其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用量，销售团队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确保产能释放后维持现有订单水平并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新增需求。

②积极拓展新增客户

公司在不断提高现有客户依赖度和忠诚度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拥有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的新市场领域和新客户，拓展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和业务体系，从而促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同时随着疫情缓解，全球开始复工复产，国际市场对玻璃纤维的需求也在急剧扩张。公司将继续深入国际市场的开发，通过国际市场消化新增产能。

③加强产品技术研发

随着产品性能的提升和种类的丰富，玻璃纤维对其他材料逐步显示出较强的替代性。我国正处于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交通运输、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电子电气、环保等领域对玻璃纤维产品有着丰富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提高研发能力，扩大研发技术优势，持续对玻璃纤维产品质量、性能等进行优化完善，推动核心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为公司产能消化、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④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完善扩充销售团队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的投入，公司已建立覆盖山东、江苏、浙江、河北、东北、河南等玻璃纤维主要使用省份的销售网络，拥有具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在现有团队的基础上，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扩充销售队伍，充分借助市场人脉资源和公司管理平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补充销售骨干队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和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激励市场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量的同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以消化新增产能。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原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并适度扩充产能，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我国玻璃纤维行业持续增长、潜力巨大。我国对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需求尚处成长阶段。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国外玻璃纤维品种已发展到2万多个、6万多种规格，美国年人均复合材料消费量约为8kg；而中国的玻璃纤维品种只有6,000多个，规格不足2万个，人均复合材料消费量只有1-2kg。在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日用消费品、风电等新能源环保领域的需求占比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市场需求空间很大。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化、精细化转变，以及高新技术的发展，传统工业材料的更新换代，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将加速在新兴领域的渗透，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玻璃纤维下游市场特别是内需市场的旺盛发展推动了对玻璃纤维原材料的需求增加。目前公司玻璃纤维产能37万吨/年，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募投项目可以扩大公司玻璃纤维产能，进一步满足行业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

（2）公司具有技术、市场、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保证

公司从事玻璃纤维生产已有十余年，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同时，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畅通，拥有良好的经营管控能力，这些都为本项目的建设和顺利投产提供了可靠的技术、管理及市场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以政策为导向，以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动力，充分利用企业的已有条件，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年产10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具有优越的建设条件。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得到进一步扩充，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成本优势更加明显，企业发展后劲更加充足。预期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将继续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非常显著。

（3）公司具有严格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MS测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六大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过程管理、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工序检验、成品检验等进行鉴定、校验、使用监督、流转管理，在各流转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

在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的支持下，公司产品质量持续多年保持稳定并获得客户的不断好评。因此，公司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措施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6、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流程、生产技术、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产项目，拟通过在原有6万吨池窑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扩充产能至10万吨。本项目将沿用公司成熟的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对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继续创新改进。

本项目使用原有产线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可为本项目提供可